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26 June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实施情况审议组

第十四届会议续会

2023年9月4日至8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4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二章（预防措施）和第五章（资产的追回）
具有跨领域性质的条款的实施情况

区域补编

秘书处编写的专题报告

摘要

本报告是对《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二章（预防措施）和第五章（资产的追回）具有跨领域性质的条款的实施情况专题报告（[CAC/COSP/IRG/2023/10](#)）的补充。报告对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二周期受审议缔约国实施这些条款的情况进行了区域分析。



一. 导言、范围和结构

1. 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职权范围第 35 和第 44 段，本报告载有《公约》第二章（预防措施）和第五章（资产的追回）具有跨领域性质的条款的实施情况专题报告（CAC/COSP/IRG/2023/10）的补充信息，按地理区域分列。相关补充信息见关于第二章和第五章实施情况的专题报告（分别为 CAC/COSP/IRG/2023/5 和 CAC/COSP/IRG/2023/9）及其区域补编（CAC/COSP/IRG/2023/5/Add.1 和 CAC/COSP/IRG/2023/9/Add.1），这些报告侧重于第二周期审议的其他专题和条款。鉴于第二章专题报告已于 2023 年 6 月提交实施情况审议组，该报告中分析的审议数量较少。¹因此，不同报告的结论可能因起草报告时所掌握的资料而有所不同。²

2. 本报告采用执行摘要的结构，将密切相关的条款和主题分别归类。报告提供了关于《公约》第五章与第二章重叠的跨领域问题的数据和详细分析，这些问题包括：资产申报、财务披露制度和防止利益冲突（第七条第四款；第八条第五款；第五十二条第五款和第六款）；确定受益所有人身份（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三)项；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五十二条第一款）；以及预防洗钱的措施、预防和监测犯罪所得的转移以及金融情报机构（第十四条、第五十二条和第五十八条）。

3. 本报告依据的是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已完成的 72 项审议的执行摘要和国别审议报告定稿中所载的信息，其中包括对非洲国家的 20 项审议、对亚太国家的 24 项审议、对西欧和其他国家的 13 项审议、对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的 8 项审议，以及对东欧国家的 7 项审议。³为了给实施情况审议组的分析工作提供依据，本报告所载分析是根据各区域组执行摘要定稿的数量进行的。在适当情况下，报告使用了图表来直观地展示数据。本报告无意面面俱到，而是力求简要介绍在第二审议周期完成的国别审议中获得的信息。

二.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二章和第五章具有跨领域性质的条款在区域一级的实施情况

4. 在区域一级，发现所有非洲国家、亚太国家、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以及其他区域组的绝大多数国家在实施《公约》第八条第五款以及第五十二条第五款和第六款方面都面临挑战（见图一）。所有区域组就预防利益冲突问题收到的建议数目各不相同，西欧和其他国家组所占比例最高（见图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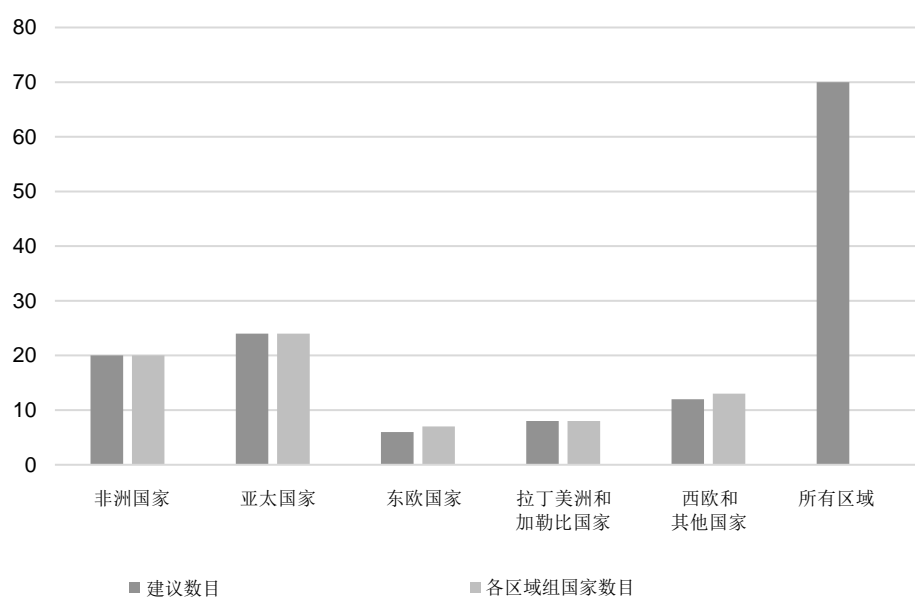
¹ 2023 年 6 月向实施情况审议组提交的关于第二章的专题报告（CAC/COSP/IRG/2023/5）分析了 62 项审议的执行摘要和国别审议报告。

² 根据实施情况审议组讨论的结果，专题报告和区域一级实施情况报告不再匿名。因此，整篇报告在举例说明良好做法时均提到相关国家的名称。

³ 确定的建议和良好做法的数目对一些区域组来说可能不像对其他区域组那样具有代表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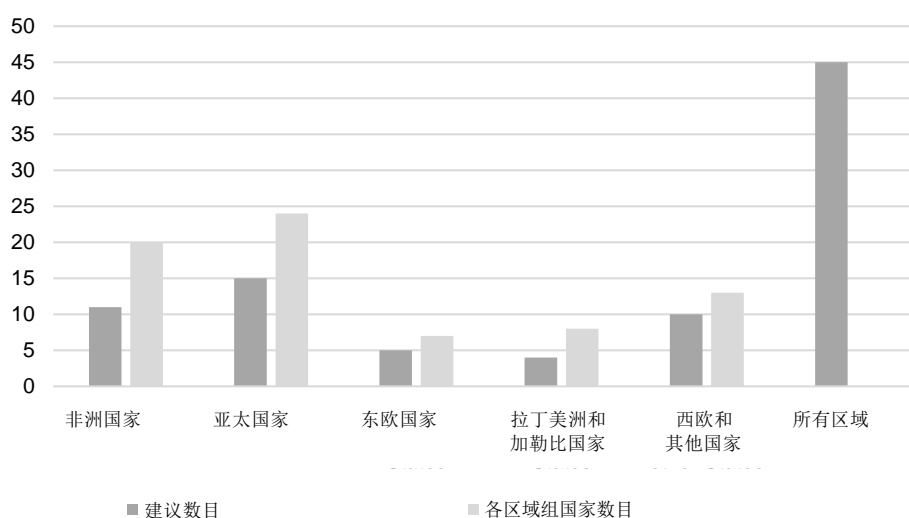
图一

就第八条第五款及第五十二条第五款和第六款的实施情况提出的建议数目
(各区域组数目及总数)



图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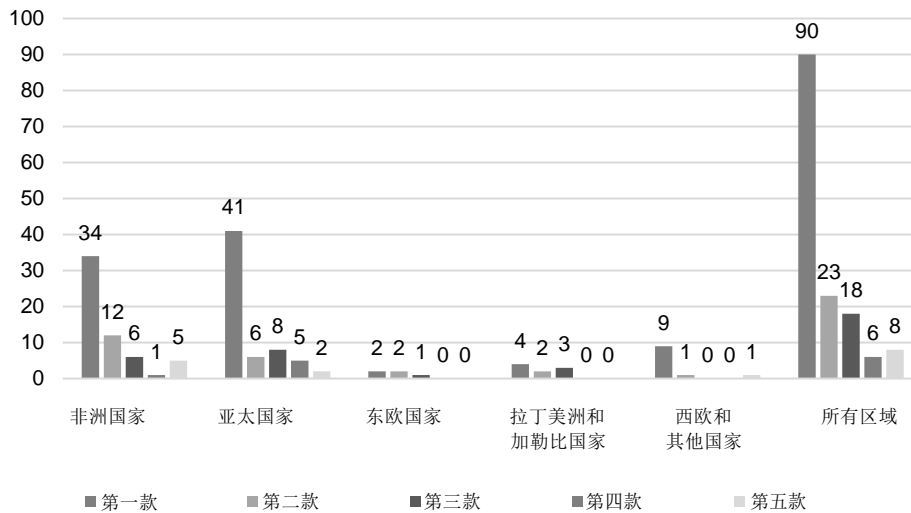
就第七条第四款的实施情况提出的建议数目 (各区域组数目及总数)



5. 在除东欧国家外的所有区域组中,大多数国家都收到了关于实施预防洗钱措施的建议(第十四条)(见图三)。然而,建议的数目在该条各款之间并非平均分布。在几乎所有区域组中,关于第十四条第一款的建议数目最多。值得注意的是,对于非洲国家和亚太国家,审议人员就第一款向每个国家平均提出了一项以上建议。半数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以及近半数西欧和其他国家也收到了关于第十四条第一款的建议。第十四条其他各款的实施似乎没有给任何区域组带来重大挑战。

图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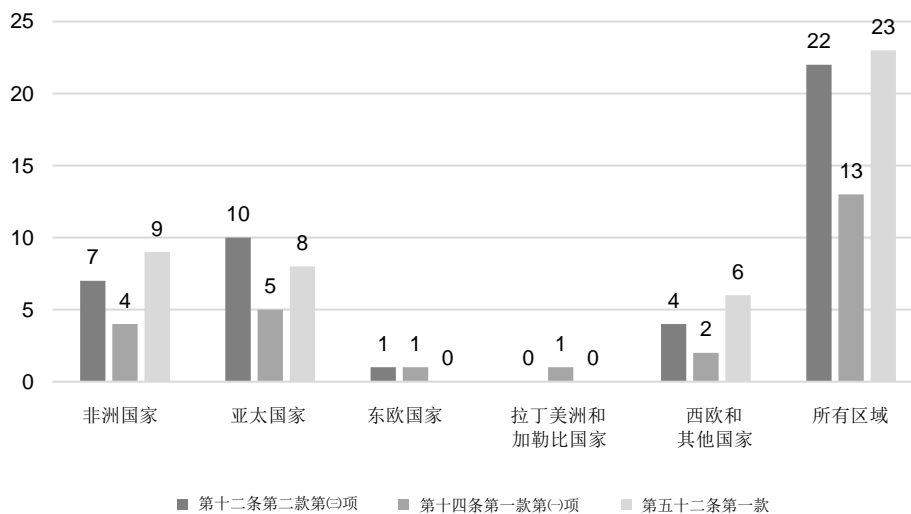
就第十四条各款的实施情况提出的建议数目（各区域组数目及总数）



6. 关于确定受益所有人身份（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三)项；第十四条第一款第(-)项；第五十二条第一款），就《公约》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提出的建议数目最多（见图四）。但是，在发现未确定受益所有人身份或者这种确定工作不充分时，审议人员在某些情况下决定提出同时涵盖《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第(-)项和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的联合建议。东欧国家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收到的关于确定受益所有权的建议数目最少。

图四

就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三)项、第十四条第一款第(-)项和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的实施情况提出的建议数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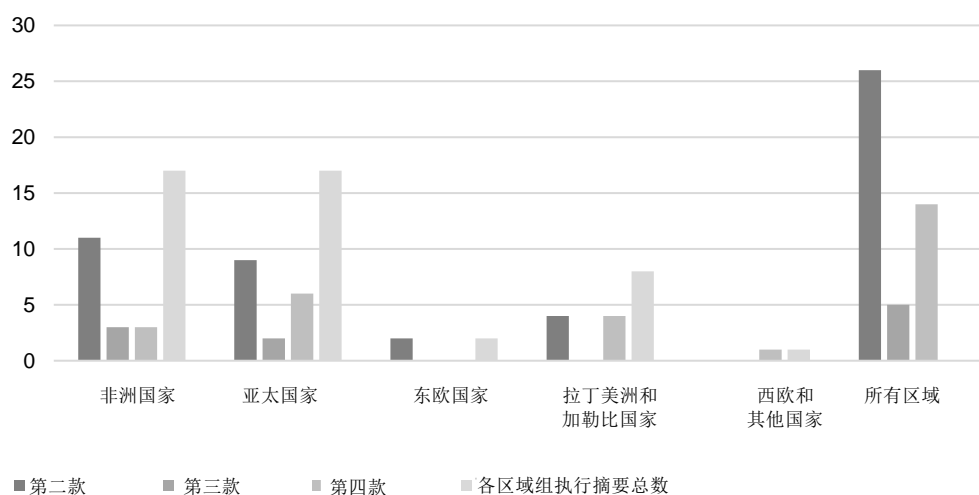
7. 关于预防和监测犯罪所得的转移，在区域、区域间和多边组织反洗钱相关举措的启发下发布的咨询意见（第五十二条第二款第(-)项），以及允许缔约国通报已查明的高风险客户身份的制度的存在方面，超过半数非洲国家和半数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面临挑战（见图五）。只有少数非洲国家和亚太国家收到了有关实施记录保

存规定及高风险账户和交易（例如涉及政治公众人物的账户和交易）具体要求的建议（第五十二条第三款）。

8. 在禁止设立空壳银行方面，半数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以及大约四分之一的亚太国家收到了建议（第五十二条第四款）。

图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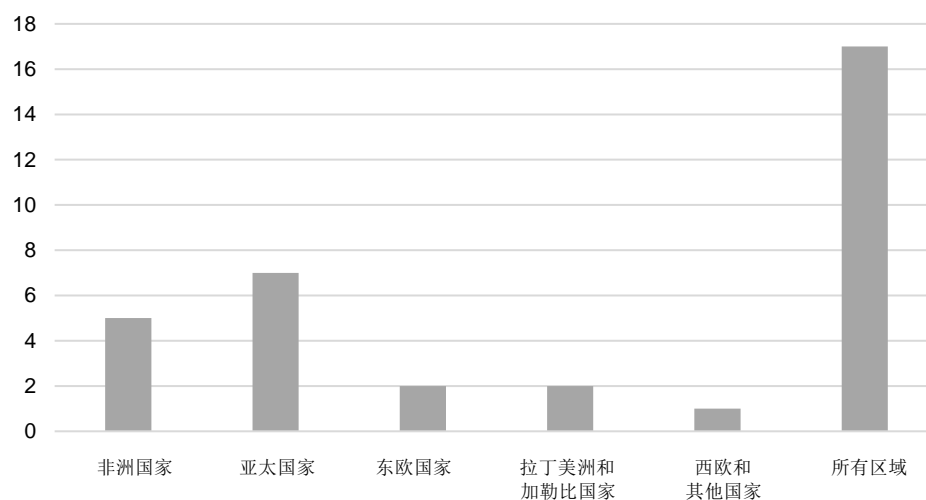
就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至第四款的实施情况提出的建议数目



9. 查明了与金融情报机构有关的一系列挑战，特别是在亚太国家（见图六）。在非洲国家查明的挑战数目仅次于亚太国家，而东欧国家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所查明的挑战不到其中一半。在这方面，仅在西欧和其他国家查明了一个挑战（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五十八条）。

图六

就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五十八条的实施情况提出的建议数目（各区域组数目及总数）



三. 前景

10. 本报告反映了对 72 份已完成的执行摘要以及公开国别审议报告所载更详细资料进行的分析。随着已完成的国别审议提供的数据越来越多，将在今后的区域补编中介绍更全面的趋势和分析，用于随时向实施情况审议组通报在审议过程中查明的成功经验和挑战。
